

二. 對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採取主動,將“關於專利及非專利工業技術之轉讓之(公營及私營)企業間安排”一專題列入其工作方案,表示歡迎;

三. 請秘書長計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屬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之工作,並與各有關區域及國際組織諮商,繼續研究下列事項:

(a) 關於專利及非專利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事宜之國內及國際現行慣例是否適當,及能否訂出改良之慣例,包括模範條文;

(b) 國內及國際行動與制度安排,包括科學與技術資料之有系統蒐集與分發,以促進工業技術之迅速與有效轉讓,尤其從已發展國家之公私工業企業轉讓與發展中國家之工業企業;

(c) 求取專門技巧時所遭遇之問題,尤其發展中國家所遭遇者;

(d) 對發展中國家謀求增加工業技術與管理技巧之輸入並使其適合本身需要所作之努力,給予技術及財政上具體協助之其他措施;

四. 請各主管國際機關,包括聯合國機關及國際聯合保護工業財產局在內,於發展中國家政府請求工業財產之立法與管理方面之技術協助時,加以特別照顧;

五. 並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務使聯合國各機關及上述其他國際組織,於執行本決議案第三、四兩段所列任務時,確能做到有效協調與有效合作之地步;

六. 復請秘書長就其依上文第三、四兩段所辦工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及其他聯合國主管機關之一九六七年屆會提出一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九二(二十). 裁軍節餘資源 移供和平需要

大會,

覆按其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

計及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其中曾徵求提案特別論列利用裁軍節餘資源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此項發展,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及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七(三十九),前者特別論列裁軍對於全世界經濟及社會方案可有之利益,

念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載事文件附件 A.VI.10 內所載之建議,⁴⁰其中指出依大會有關決議案之規定在聯合國體系內就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考慮進行研究及擬訂提案時,必須對於裁軍之經濟方案之貿易方面問題予以充分注意,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報告書⁴¹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之有關各章,⁴²

一.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二. 對於各國政府迄今送交秘書長之情報,表示感謝;

三. 希望各會員國政府,尤其重要有關國家政府,認真努力,進行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方面問題之國家研究,並於可行範圍內儘早將其轉送秘書長;

四. 請秘書長繼續將其所接獲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國家研究報告,作為行政協調委員會所設置機關間委員會之協調方案之一部分而進行之國際研究報告及其認為適當之非政府組織編擬之研究報告,通知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九三(二十). 聯合國發展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五(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三

⁴⁰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載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六五頁。

⁴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4042。

⁴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A/5803),第二章;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三號(A/6003),第三章。